

项目编号：HTCT260705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协作开展咨询服务订立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威海万达商业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及该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仙姑顶路-112D 号 270 个车位进行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等咨询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尽调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2、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咨询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2、乙方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具备相应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次收购交易需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乙方应严谨核查目标公司相关事项，全面排查交易风险，确保出具的调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数据

清晰、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完整反映目标公司真实情况。

4、乙方应于甲方提供资料后 65 个自然日内完成尽调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疑问，无偿提供书面答疑、解读服务。如果出现必要资料无法在时间约定内提供的情况，双方协商延长时间。

5、乙方不得利用本次服务便利从事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收购交易信息、目标公司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四、服务费用

经公开招标：乙方咨询服务费为 95800.00 元。

付款方式：成果交付后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优先向甲方交付电子版调查报告初稿，甲方收到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修

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意见【10】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调整、完善报告内容。该项时间包含在本协议“三、4”的65个自然日内。

2、双方确认报告内容无误后，乙方出具正式盖章版尽职调查报告，完成成果交付。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2、乙方因故意、过失或疏忽导致出具的审计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照咨询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只要按甲方规定提供咨询服务，甲方不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咨询费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供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资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有效期限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有关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合同。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通产投公司）

签订方名称：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通产投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通产投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通产投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通产投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通产投公司义务

（一）环通产投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通产投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通产投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通产投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通产投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通产投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通产投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等行为。

(二) 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通产投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通产投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 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 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 合作单位发现环通产投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